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訴訟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未遵守泰國相關法律為由，對D.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及被投資方兩名董事(統稱為「該等被告」)提起刑事訴訟，泰國刑事法院在初步聽取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的證據後，已正式將刑事訴訟列入審理名單，根據法律規定，該等被告必須出席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下一次聽證會，就刑事案件提出抗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亦向商業發展廳(「DBD」)提出書面投訴並尋求協助，對DBD收到的被投資方相關年度賬目進行財務調查，DBD已兩次向被投資方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其提供指定年度的特定會計文件。然而，被投資方並未遵守書面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DBD法律辦公室已對被投資方未遵守DBD要求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投資方賣方(作為原告)就收購被投資方49%股權的未支付餘額向芭提雅省級法院(「法院」)對本公司(被告1)、鄭湧華先生(被告2)、張瑞清先生(被告3)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被告4)提起第991/2566號民事訴訟(「訴訟」)。

本公司已指示其於泰國的授權代表對原告進行辯護及反訴，目前該案件正由泰國芭提雅一家信譽良好的律師事務所處理。

(2) 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干擾(如有)降至最低。

雖然預計本集團將對訴訟進行嚴格抗辯，並就買賣協議項下支付的全部代價及損害賠償提出反訴，但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難以預測獲得一審法院判決所需的時間。然而，代表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對本公司取得正面結果充滿信心，本公司仍在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方溝通，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妥善解決訴訟。

經考慮訴訟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